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2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郭哲男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 1 度台上字第2780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9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 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 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 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 3 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 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10號刑事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又聲請人另對同院108年度上更 一字第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序予以駁 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更一字 第4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另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 4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 之。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